

# 青海泽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通知书

(第二联：成交人)

## 青海博鑫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采购代理的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大通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经评审由你单位成交。请你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往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草原站签订该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大通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	青海泽熙竞磋（服务）2024-012	包号	包3
项目类别	服务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成交价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 小写：¥395549.4元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附注：

通知书一式三联：第一联：采购人；第二联：成交人；第三联：备案。

签发日期：2024年04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草原站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博鑫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7 日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大通县草原有害生物防控项目（青海泽熙竞磋（服务）2024-012）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一、	重点防控区域	亩	66348	/		
1	弓箭	张	1327	35.2	46710.40	
2	口罩	个	2552	1	2552.00	
3	手套	双	50	4.5	225.00	
4	人工费	工日	2526	137	346062.00	
合计			395549.40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叁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玖元肆角整（小写）：395549.40元。（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包括：劳务费、管理费、服务费、运输费、税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服务时间、服务对象和服务要求要求

1.服务期限：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0日。

服务地点：宝库乡3（重点区域）。

服务数量：重点防控区域66348亩。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

4.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属于乙方责任时，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时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乙方自查后各项防效指标达标后，向甲方书面提交申请验收报告，甲方收到报告后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设计单位、防效调查单位、绩效评价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项目开始实施乙方进场20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小写¥：118664.82元），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40%（大写）：壹拾伍万捌仟贰佰壹拾玖元柒角陆分（小写 ¥：158219.76元），项目通过省市联合验收合格后支付总金额的30%（大写）：壹拾壹万捌仟陆佰陆拾肆元捌角贰分（小写 ¥：118664.82元），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大写）：壹万壹仟捌佰陆拾陆元肆角捌分（小写¥：11866.48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按中标价的3%交纳人民币11866.48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采购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实施后期转为质量保证金。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检查。当检查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按合同约定的数额和质量要求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监督乙方防治效果承诺执行兑现情况,并做为兑现工程款及质量保证金的依据,双方严格遵守。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防控项目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兑现所有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承诺事项。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大通县法院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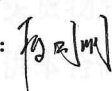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叁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草原站

乙方（盖章）：青海博鑫农林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大通县桥头镇园林路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909780063

联系电话：0972-86888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东平安支行

账号：28200001040014256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7日

签约时间：2024年4月27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5月7日

